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知悉。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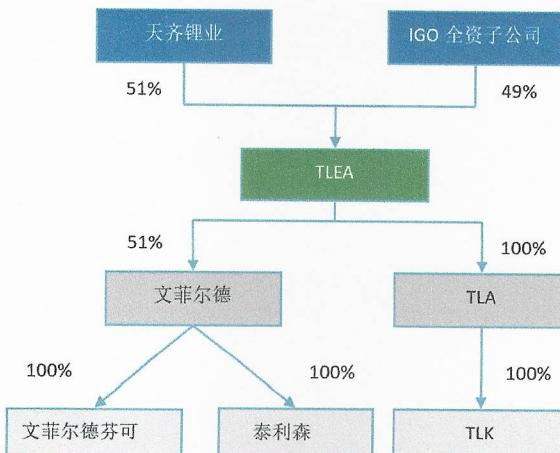
**问题6、请你公司结合此次交易完成后TLEA及相关标的的主要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键条款等，补充说明是否能继续对泰利森、TLK等主要经营实体实施控制，是否存在可能会丧失对TLEA及相关标的控制的条款安排；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是否会发生变化及适用的会计准则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 【回复】

#### 管理层陈述：

##### （一）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安排

此次交易完成后，TLEA由公司持股51%、投资者IGO持股49%。同时TLEA将持有文菲尔德51%股权和TLA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1、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时，TLEA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齐锂业任命两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投资者任命两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天齐锂业任命的董事担任。TLEA 可提名文菲尔德董事会的两名董事，其中文菲尔德董事长由天齐锂业提名，另外一名董事由投资者提名。

TLEA 董事会拥有整体的指导和管理权，其作用是：决定业务的战略计划并确保相关的业务计划和预算纳入这些计划；按照股东协议和相关业务计划和预算，监控业务的开展；做出超出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以外的其他决定。所有与公司有关的决策分为下述三类：

①除下述第二类董事会保留事项和第三类股东会保留事项外，涉及公司的整体指导和管理事务，由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的股东任命的董事做出；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即由天齐锂业任命的董事做出。

②董事会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事项包括：TLEA 的高管雇佣协议、商业计划及预算、出售并购及业务的重大变更、会计和财务事项；文菲尔德的高管任命、商业计划及预算、出售并购及业务重大变更、会计和财务事项。在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下，董事长拥有决定性一票。

③需要 75% 以上股东表决通过事项（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包括：变更股本、更改股票权利、削减股本、修改章程、更改业务、退出、合并或兼并、修改重大战略目标、修改商业计划及预算导致与战略目标重大偏离、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融资或财务资助行为、修改分红政策、特殊分红及清算公司等。

## 2、管理层

天齐锂业有权不时任命、罢免和更换首席执行官，但须遵守首席执行官的聘用安排；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报告，遵守董事会依法下达的指示或者接受董事会依法委派的职责，包括：按业务计划和预算以及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政策，管理日常业务；按业务需要，管理公司员工的选用和任命。

投资者有权不时任命、罢免和更换首席财务官，但须遵守首席财务官的聘用安排；首席财务官向首席执行官报告工作，遵守首席执行官依法下达的指示或者接受首席执行官依法委派的职责，按业务计划和预算以及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政策管理日常财务业务。

天齐锂业有权不时任命、罢免和更换首席运营官，但须遵守首席运营官的聘用安排；首席运营官向首席执行官报告，遵守首席执行官依法下达的指示或者接受首席执行官依法委派的职责，按业务计划和预算以及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政策管理日常运营业务。

## （二）天齐锂业对 TLEA 的控制分析

### 1、天齐锂业可通过董事会控制 TLEA 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根据董事会成员构成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有权任命 3 名董事（含一名独立董事），投资者有权任命 2 名董事。对于第一类董事会日常管理和决策事项，直接由天齐任命的董事决策通过即可。对于第三类需要 75%以上股东表决通过事项，主要为保护性权利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保护性权利通常为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此类保护性权利不影响实质性权利的实施和对控制权的判断。第二类董事会简单多数表决事项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事项，包含财务预算和商业计划的批准以及分红的批准。投资者和天齐锂业各任命两名董事，且天齐锂业多任命一名独立董事。股东协议要求独立董事需保持独立性，针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否会影响天齐锂业对 TLEA 的控制，分析如下：

1) 天齐锂业有权聘任、解聘及新聘独立董事，投资者没有此项权利。此权利给予了天齐锂业，即是公司对 TLEA 控制权的体现。

2) 虽然独立董事需与天齐锂业保持独立性，但其为天齐锂业最终选择并任命。在不损害 TLEA 的利益前提下，独立董事在表决时通常会更倾向和考虑任命股东的立场，能代表天齐锂业的表决意见。同时在需要时，天齐锂业可以罢免和替换独立董事并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3) 虽然独立董事的聘任协议要求独立董事“需要以 TLEA 的利益为主”，实质上 TLEA 的利益通常与两个股东的利益是一致的。独立董事作出有利于 TLEA 利益的表决，那么同样有利于最大股东天齐锂业的利益。也就是说，当独立董事对一个事项表决时，其站在 TLEA 的立场进行投票时，必须要考虑 TLEA 最大的权益拥有者——天齐锂业的立场，这是直接关联且合理的。在极端情况下，针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假设 TLEA 利益与天齐锂业利益冲突且独立董事与天齐锂业表决意见不一致时，天齐锂业可以罢免和替换独立董事并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此外，根据拟签署的《股东协议》，在该独立董事不出席的情况下，天齐锂业任命的董事长享有决定性一票。在出现不利情况下，天齐锂业可以提前罢免该独立董事（但在 40 天之内需要补选），以使得董事长在董事会上决定性一票得以实现。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能够任命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董事，对 TLEA 拥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对控制权的补充规定：“（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是判断控制权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天齐锂业可以对独立董事进行“任命、解聘和替换”，通过对独立董事的任免权力，天齐锂业拥有董事会的多数表决权(3/5)，

从而能够控制 TLEA 董事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天齐锂业拥有 TLEA 董事会的多数表决权（3/5），故天齐锂业对投资方拥有权力，根据股东协议，此类权力并系实质性权力，公司通过参与 TLEA 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TLEA 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而能够控制 TLEA。

## 2、天齐锂业有权任免 TLEA 管理层的多数人员

交易完成后，TLEA 的高管团队包括：首席执行官由天齐锂业任命，向董事会汇报；首席财务官由投资者任命，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首席运营官由天齐锂业任命，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预算和商业计划的准备和执行，董事会决策的执行都由首席执行官全权负责，同时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需向天齐锂业任命的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对控制权的补充规定，“（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判断控制权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天齐锂业能任命 TLEA 的关键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投资者基于财务投资考虑任命首席财务官，但首席财务官仍然需向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因此实质上天齐锂业能够控制 TLEA 的管理层。

## 3、TLEA 业务上对于天齐锂业的依赖

### 1) 天齐锂业作为控股股东享有的锂精矿购买权

交易完成后，文菲尔德的 51% 股权由 TLEA 持有，对泰利森锂精矿的承销协议主体将由 Tianqi UK Limited 变更为 TLEA。同时天齐锂业将与 TLEA 签署锂精矿供应协议，明确 TLEA 从泰利森购买的锂精矿优先满足 TLK 需求，剩余量满足天齐锂业国内工厂和代加工需求，投资者不享有锂精矿购买权。根据锂精矿供应协议，如果天齐锂业失去对 TLEA 的控股权，将终止 TLEA 与天齐锂业之间的锂精矿供应协议。锂精矿采购权体现了天齐锂业作为 TLEA 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也实质上保障了天齐锂业拥有的锂精矿采购权。

### 2) TLEA 经营活动对天齐锂业的依赖

交易完成后，TLEA 的经营和运营以及员工无重大变动。TLEA 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天齐锂业在澳大利亚 TLA 及 TLK 子公司的前任员工，同时 TLEA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天齐锂业在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的调试方案和生产工艺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根据拟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天齐锂业将为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是澳大利亚首家锂下游加工厂，因此在这方面需要依赖天齐锂业的锂加工厂生产运营

经验和专业技术。

综上所述，天齐锂业将提供锂化工厂调试工艺和生产运营的技术支持，并协助 TLEA 进行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的建设、调试和运营，而投资者无法提供类似的支持。

TLEA 对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泰利森、对 TLK 的控制分析详见后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对控制权的补充规定第(四)条：“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任职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绝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

因此 TLEA 的业务对天齐锂业有很大的依赖，天齐锂业可以通过业务依赖加强对 TLEA 的控制；而投资者主要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实现投资收益、极端情况下以转让股权实现收益，同时投资者无权采购锂精矿，对 TLEA 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层面干预较小，TLEA 及投资者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天齐锂业管理团队、员工及其技术支持活动。

#### 4、IGO 对 TLEA 投资的公告披露口径和会计处理口径

根据 IGO 对于本次交易公告的披露，IGO 明确对 TLEA 的投资为“无控制权”的股权投资（non-controlling interest）。

根据与 IGO 财务总监的邮件确认函，IGO 明确对 TLEA 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为“联营企业”（an associate）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IGO 明确对 TLEA 投资的性质属于“联营企业”，不属于“控制”或“共同控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也印证了天齐锂业对 TLEA 具有控制权。

## 5、公司对 TLEA 的投资不适用“联营企业”或“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是否能对 TLEA 实施控制，作出以上分析和判断。同时，公司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的认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对公司不适用“联营企业”及“合营安排”的准则规定作出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认为公司能够控制 TLEA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而不仅仅享有决策参与权和施加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拥有董事会多数席位 (3/5)，可以通过控制董事会表决权，对董事会表决事项进行控制；董事会表决事项主要包括预算及商业计划、财务融资及并购、会计和财务事项、分红。董事会表决事项涵盖了公司财务和经营的重要决策，天齐锂业可以通过控制第一类日常表决事项（直接由天齐锂业委任的董事决定）、第二类表决事项（通过董事长在独董缺席下的一票决定权及对于独立董事的任命和控制，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 (3/5)，享有比投资者更大的表决权）来控制董事会重要决策。而投资者仅拥有董事会少数席位，对董事会表决事项只能参与而不能单方面决定或与公司共同决定，故投资者只能对 TLEA 施加重大影响，TLEA 属于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2) 天齐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所有财务与经营政策决策的准备和执行事项上，加强对 TLEA 的控制。交易完成后，TLEA 的高管团队包括：首席执行官由天齐锂业任命，向董事会汇报；首席财务官由投资者任命，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首席运营官由天齐锂业任命，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预算和商业计划的准备和执行，董事会决策的执行都由首席执行官全权负责，同时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需向天齐锂业任命的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天齐锂业能够任命 TLEA 的关键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投资者基于财务投资考虑任命首席财务官，但首席财务官仍然需向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故公司对 TLEA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控制权，而投资者无法控制 TLEA 的高级管理人员，只能通过首席财务官对 TLEA 施加影响和参与决策。

综上，天齐锂业对 TLEA 拥有的权利不属于“重大影响”和“参与决策的权利”，而是能直接控制相关决策；如果针对 TLEA 的重大决策天齐锂业不同意，相关决策无法得到实施。

针对天齐锂业是否可适用“合营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第五条：“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第八条：“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享有共同控制。”

第九条：“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根据上述准则，公司认为对 TLEA 的投资不适用合营安排，原因如下：

1) 从治理结构来看，仅有第三类股东会表决事项需要天齐锂业与投资者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此类事项主要为：变更股本、更改股票权利、削减股本、修改章程、更改业务、退出、合并或兼并、修改重大战略目标、修改商业计划及预算导致与战略目标重大偏离、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融资或财务资助行为、修改分红政策、特殊分红及清算公司等。这些事项属于“保护性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定，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者不享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如天齐锂业单方面控制此类事项，将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产生重大损失，因此给予投资者的“一票否决权”，此类事项需要股东一致同意，为股东合理的保护性权利。

2) 针对影响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决策，主要为董事会第一类日常表决事项和第二类董事会表决事项，属于“实质性权利”；此类事项不需要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天齐锂业单方面可以决策并实施控制，而投资者没有权利能够阻止天齐锂业单独控制该安排，不属于“合营安排”。

综上，公司认为对于 TLEA 的投资能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认定，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的认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对于合营安排的规定。同时根据 IGO 对于 TLEA 投资的性质属于“联营企业”的邮件确认函，其与公司的会计处理口径一致。

### (三) TLEA 对泰利森及 TLK 的控制

TLEA 持有 TLA 100%的股权，TLA 持有 TLK 100%的股权，TLEA 对 TLK 等主要经营实体能够实施控制。如前述，天齐锂业能够控制 TLEA，故天齐锂业将通过控制 TLEA 对 TLK 实施控制。

文菲尔德持有泰利森 100%股权，并能够控制泰利森。TLEA 持有文菲尔德 51%股权，交易完成后天齐锂业及 TLEA 针对文菲尔德的控制体现如下：

(1) 文菲尔德现有权力机构、决策程序保持不变。TLEA 将任命文菲尔德的两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天齐锂业任命的董事担任；雅保任命 2 名董事。根据拟签署的《股东协议》，对于文菲尔德董事会的决策需要在 TLEA 董事会层面先讨论表决，达成一致后再由 TLEA 委派的两位董事在文菲尔德董事会上表决。在文菲尔德董事会上出现表决平票的情况下，董事长拥有决定性的一票，故 TLEA 可以对董事会审议的简单多数议案事项进行控制。

对于特别多数事项，如：收购及处置；业务的重大变化；关联方交易；增、减资事项及发行股票或债券；超过 1,000 万澳元或董事会认可的最高负债限额；会计事务；章程；清算事项需要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这些事项正常情况下对文菲尔德及其实体企业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保护性权力；故文菲尔德董事会特别多数事项不影响 TLEA 通过董事会对泰利森日常经营及财务进行控制。

此外，根据天齐锂业与雅保签订的股东协议，文菲尔德的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以简单多数事项决议确定；天齐锂业提名首席财务官一名，雅保提名商业经理一名，二者均向首席执行官汇报，天齐锂业能够控制文菲尔德的主要管理人员。

投资者与雅保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交易、投资、融资、并购等关系。TLEA 将代表天齐锂业和投资者的利益，在文菲尔德层面进行表决和控制。

(2) 关于文菲尔德的股权结构，穿透后天齐锂业虽不是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但系文菲尔德实际受益人，不是雅保的代理人，天齐锂业可以通过控制 TLEA，从而控制文菲尔德及泰利森等实体。

### (四) 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是否会发生变化及适用的会计准则依据

依据上述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等条款对合并范围及控制的定义和解释，天齐锂业均符合控制的标准，交易可将 TLEA 及其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子公司泰利森、TLK 纳入天齐锂业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协议不存在可能会丧失对 TLEA 及相关标的控制的条款安排。

### 会计师意见：

就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针对前述交易完成后，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天齐锂业公司是否仍然控制泰利森、TLK 等主要经营实体并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作出的专业判断，本所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交易目的，并对公司管理层所作出的交易合理性分析进行了分析评价。

2、获取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协议草案，包括投资协议（Investment Agreement – Fully Executed，已签署版）、股东协议草案（TLEA Shareholders Deed – Agreed Form，达成一致、待交割时签署版）、集中购销协议草案（Concentrat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 Agreed Form，达成一致、待交割时签署版）、天齐技术合作协议草案（TLC Technology Deed – Agreed Form，达成一致、待交割时签署版），阅读并了解了协议中关于股权架构的调整、董事会、股东会成员的结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等关键治理条款、经营管理安排等。

3、获取了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人 IGO 有关本次交易的公告，对公告事项与取得的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对分析。

4、查看了公司财务经理与投资人 IGO 财务总监之间的往来邮件，了解了投资人 IGO 财务对本次交易会计处理的认识与理解。

5、将获取的资料，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有关能否控制 TLEA 及其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的专业判断进行了分析评价。

基于实施上述核查程序了解的相关事实和分析评价的情况，我们认为天齐锂业管理层作出能够控制 TLEA 及其相关经营实体的专业判断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属实，充分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控制判断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判断和结论合理。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本次核查所获取的并非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和实际完成的交易，且本次核查程序并不代表本所在实施天齐锂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可能实施的全部审计程序。如果最终签署的协议和实际的交易与本反馈提及的交易安排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和本所审计时将基于最终交易的事实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分析判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